AUG152024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463577 日期：2024年8月1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但未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适用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所确立的分析框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实质价值，并证明其处于推进该事业的有利地位。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该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且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申请人拟担任电气项目工程师，其将“ 指导和咨询工程活动，特别是在制造业，以降低成本、创造就业并提高盈利能力。 ”审理主任概述了证据并分析了为何该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其中概括主张审理主任施加了“ 新颖的实体和证据要求 ”以及比优势证据标准更严格的证明标准。然而，她未对这些主张作详细阐述，也未指出审理主任适用新颖要求或错误证明标准的具体情形。此外，关于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 未给予应有重视 ”所提交的证据，暗示审理主任未适当权衡其此前提交的简历、职业计划、其在该领域工作的证据、

推荐信以及有关电气工程行业的行业报告和文章。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强调其作为电气工程师的资格和丰富经验、移民企业家在美国经济中所发挥的宝贵作用，以及在该领域对电工需求日益增长的情况下合格专业人士的短缺。

经审查全部记录，本办公室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在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下资格的裁定。见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作法“已被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巡回法院，裁定上诉裁决者可以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只要其对案件给予“个别化考量”）。

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论证充分的裁定，即申请人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主张其拟从事事业的有益影响一般包括：在未充分利用地区创造就业、改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增加该地区收入、协助将投资引入该地区，以及帮助解决行业专业人士短缺问题。然而，记录未充分证明这些利益即使实现，其影响将超出申请人的雇主或使用其服务的客户之外而及于整个行业。记录未充分显示申请人拟从事的工作在其行业中具有更广泛的影响，或对我国产生达到国家重要性程度的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

此外，尽管她主张其专业知识将有助于美国保持竞争力，但申请人的教育、技能、知识和成功记录是在分析Dhanasar第二项要件时的考量因素，该要件“将焦点从拟从事事业转向该外籍国民”。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第一项要件的焦点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拟从事事业本身的国家重要性，而她并未做到。同样，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关于电气工程行业和移民在美国经济中所起作用等各种主题的行业报告和文章，但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从事的领域、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焦点在于“该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Id. at 889。因此，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依赖有关移民企业家和该行业的背景信息和统计数据，不具有说服力。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Dhanasar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的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她未证明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因此，进一步分析其在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下的资格将无实际意义。1

命令：上诉被驳回。

1 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作为一般规则，法院和机构无须对其裁定结果而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